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新界區區議員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時間： 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 沙田大會堂文娛廳

出席者：

沙田區議會	程張迎議員, MH
沙田區議會	余秀珠議員, MH, JP
大埔區議會	陳志超議員
荃灣區議會	陳耀星議員, BBS, JP
荃灣區議會	羅少傑議員
元朗區議會	馮彩玉議員, MH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6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隨著資訊科技形態及社會道德標準的改變，社會上好像出現了很多問題，但如學生報情色版及淫照事件等可能只是某些傳媒的抄作，實未需要立即立法去管制。現時社會出現的問題究竟是執法及判定上的敏感，還是這個社會真的道德淪陷？其實淫照事件只屬個人事件，事主無意對外發放；而學生報情色版亦只是學生的習作，內容的描述更不及報章所刊載的；
 - 不應以道德的尺度來指引市民接收何種資訊，而應從教育方面著手；
 - 社會有言論自由，我們不能期望由政府一方做好過濾色情資訊的工作，社會是共同的，不同部份也有不同的功能。而在言論自由下，大家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只是說說並沒做，如政府過份監管，難免被人認為是以言入罪。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定義

- 1.1 每個人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視乎其個人立場、品味、環境等因素影響，因此實難以清楚界定；
- 1.2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是很主觀的，因此必須保持其彈性；
- 1.3 現時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一般只聯想到與性有關，但由於條例也包括暴力、可厭、腐化及血腥等，因此實有需要清楚定義；
- 1.4 不應將現時的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複雜化，因現時公眾對於淫褻及不雅的基本概念，如露點、性器官或交溝的場面等已清楚界定為第三類別；而根據基本的概念，偶爾寬些、偶爾緊些，普遍亦已清楚及接受；
- 1.5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及尺度對成年人意義不大，主要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避免接受不良資訊；

2 審裁機制

- 2.1 應跟隨普通法的做法，即提交法庭審裁，根據過去案例來判決該物品是否超越了社會的標準；
- 2.2 現時的審裁制度，每次只得幾個人評審，不夠認受性；而每次隨機抽選審裁員亦無問題，但不應特定揀選某類別背景的人；
- 2.3 審裁員人數應增加，亦應包括不同界別人士，如文化、教育界及青年人等，從而將主觀性轉為客觀性；
- 2.4 每次評審隨機抽選審裁員較適當，可考慮把不同界別的審裁員分開為幾條隊，再從中抽選審裁員進行評審；
- 2.5 但如以界別分隊，未被揀選的界別難免被認為不被認同；而以界別分類，亦會出現界之不盡的問題；如指定某特定界別，亦會產生偏見的現象；因此，應完全隨機，不以界別分類；
- 2.6 現時的報章縱然偶爾有些不雅的照片，也是在一定尺度範圍內，如有人覺得一些相片超越了尺度，根據現時機制，是可以向影視處作出投訴，再由審裁處進行審裁，雖然報章經常出現不雅的內容，但如要求報章每天出版前先提交進行預審也是不可能的；
- 2.7 其實去年審裁處處理的七萬宗審裁，大部份是有關報章、雜誌及周刊的，而最終只有二百多宗需要經法庭審理，其中一些個案是經過份渲染的，其實現時的審裁制度也處理到這些問題；只是關注到兒童及青少年

容易接觸到有關資訊，有時該些報章雜誌接獲投訴後，反而有促銷作用，提升其銷路。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現時書刊及報章正在不斷測試尺度的底線，被起訴時就會略為收斂，過後又再繼續重複，測試該底線；因此，設定框架及類別是有需要的；
- 3.2 物品評級機制的類別名稱應只以「一、二、三類」來表示，而不用「淫褻」及「不雅」等名稱，因有關名稱未能清楚涵蓋意思；
- 3.3 應將現時「淫褻」及「不雅」的名稱改變，因現時名稱只令人聯想到色情；
- 3.4 建議以澳洲就物品評級機制所訂的類別作為參考例子，澳洲評級制度的三個類別中，第二類為 **objectionable**，而第三類為完全 **objectionable**，意見指 **objectionable** 這字似乎較能涵蓋類別中包含的意思；但由於字眼並不單單指淫褻，有可能會被聯想到包含政治打壓的意思；
- 3.5 大眾普遍接受現時電影及物品評級的制度，已行之有效，無需改變；現時書刊上刊登有關色情的資訊並不比從前嚴重，其實挑戰法律底線的現象總會存在，並不存在今天比以往發生較多，法庭經常也會有這些訴訟；
- 3.6 書刊同電影應以同一物品評級標準，以一、二、三級分類，市民普遍已清楚該三級的分別。

4 新媒體

- 4.1 提供免費網上過濾軟件供家長選擇是好的，但不宜管制安裝；
- 4.2 發布色情資訊的網站本身有道德責任，網站本身應有責任去確認網站的定位，清楚列明網站類別，但要強制確認是否 18 歲才能接收有關資訊為不適當；
- 4.3 由於不少家長不知互聯網供應商有提供過濾軟件，政府應與互聯網供應商合作，加強宣傳有免費過濾軟件提供，幫助家長選擇；
- 4.4 由於過濾軟件亦未必能百分百過濾所有不良資訊，因此亦要清楚告知家長，以免誤導；
- 4.5 鼓勵家長將電腦置於客廳，加強透明度，讓使用者自律；
- 4.6 互聯網使用普及，兒童及青少年容易於互聯網上接收淫褻及不雅的資訊，因此隔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非常重要，而其次則是家長要教育子女分辨是非；
- 4.7 擔心提供免費過濾軟件會引致其他問題，如令市民過於依賴有關軟件；依靠網絡供應商作為資訊保安員的角色，如他們做得不好又如何呢？

- 4.8 如由民間主導收集不良資訊的網站的資料，集成資料庫，供家長、教育及各界使用，以隔絕不良網站是可行的；
- 4.9 各個互聯網供應商的網站過濾名單不同，用家可自行因應需要選擇；
- 4.10 互聯網世界的本質是一個分享的世界，未必一定為謀利；因此，如要界定朋友的定義，則違背了互聯網世界的本質；在互聯網上任何人叫甚麼名字也可以，互聯網上所有人都是朋友，在該層面交朋友根本不需要有真實的接觸，包括見面及面對面交談等，所以根本不能，亦不需要界定誰是公眾人士；
- 4.11 如不是牽涉到傳送一些與罪案有關，如兒童色情或殺人等的相片，現時的處境很多法例也能處理到，如淫照事件只需用版權法已可解決社會上的爭拗；
- 4.12 遇上特別情況就必須每個個案獨立處理，不能一概而言。

5 執法工作

- 5.1 成年人自行選擇去看不雅的資訊絕無問題，他們有自制能力；而現時報章、刊物等也有不雅的資訊，而一些報章更經常過份描述強姦案及命案過程等，未成年人士也能購買，對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大；因此，應對報章、雜誌加強監管；
- 5.2 部份報章的情色版廣告內容包括有裸露相片及價錢，甚至以暑假特價作為宣傳，提供電話，招攬學生，這些廣告對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大。這些刊登於報章情色版的廣告其實也在測試尺度的底線及政府的反應；但當政府提出有關問題時，傳媒又會不滿。這是社會現象，但經過這幾年的執法，某程度上已控制了以前一些猖獗的色情篇幅，如列入馬經版讓成年人可先抽起；但如要禁色情廣告，亦很難具體列明內容不能包括甚麼，是否列明不能包括女性相片？女性名字？電話號碼？這在執法上存在一定的難處；
- 5.3 其實現時只需要修正淫審處的執法準則，或者警方在執法上程序清楚些及發言小心些，已可改善現時的問題。

6 刑罰

- 6.1 法庭在審判時應同時考慮機構的可得利潤，如機構因違規而獲取利潤，應把該利潤全部充公；
- 6.2 現時的刑罰應加重；
- 6.3 應考慮其是否重犯再加重刑罰。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7.2 現時兒童及青少年比家長熟悉電腦及互聯網，應協助家長使用電腦及認識互聯網。